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07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115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424035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5年預計於3月及7月共計辦理2次考試，詳情請見考試官網（<https://ttg.moe.edu.tw>）之最新消息「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」。

三、旨揭115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5年3月7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5年3月8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同年114月11月14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四、考量115年起三卷均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

永春高中 1141027



NCAA1143011430



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,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,詳情請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,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,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,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驗證證書真偽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,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,教育部將函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,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,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:02-77499511;電子郵件信箱: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

